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19-043

##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子公司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或“公司”)九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和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北汽蓝谷九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7)、《北汽蓝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

近日，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MTN363、364、365、366、367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子公司中期票据注册，现将上述通知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中市协注[2019]MTN363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中市协注[2019]MTN364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5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

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中市协注[2019]MTN365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中市协注[2019]MTN366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联席主承销。

中市协注[2019]MTN367 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你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由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根据上述通知书，子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的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子公司将根据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结合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4 日